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黃音悅龍寺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115年度聲字第17號定應執行刑裁定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音悅龍寺（原名黃鈺驊，以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，經斟酌抗告人各次犯罪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抗告人回覆對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情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

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經核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（即附表編號2之有期徒刑6月）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9月）以下，復查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（詳如後述），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認原裁定量刑過重，然附表各罪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9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，已予折減恤刑，難認有違比例、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；又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尚難因原裁定折減刑期與抗告人預期有所落差，即認原裁定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空泛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法官 顏維助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徐珮綾

附表：

115年度聲字第17號 黃音悅龍寺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恐嚇危安	有期徒刑3月，如	114年6月22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	114年8月29日	均同左	114年10月14日

		易 科 罰 金，以新 臺 幣 1 仟 元 折 算 1 日		第102號			
2	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 妨害公務	有期徒刑 6 月，如 易 科 罰 金，以新 臺 幣 1 仟 元 折 算 1 日	114年7月 2日	本 院 114 年 度 交 簡 字 第 23 號	114年9月 17日	均同左	114 年 10 月 29 日